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4 期 (总第 74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2〕2 号) (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裁量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1〕30 号) (1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

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2 年

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2〕1 号) (1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化妆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16 号) (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5, 2022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Violations in

Beijing (2022)”

(Jinghuanfa〔2022〕No. 2)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mending Some Provisions of “Detailed

Discretionary Rules on Health—relat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Beijing”

(Jingweijiandu〔2021〕No. 30) (15)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ijing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Administrative Malfeasance in Emergency
Management (2022 Revision)”

(Jingyingjiguiwen 〔2022〕No. 1)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Team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Cosmetics Violation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2〕No. 16) (1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 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2〕2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要求,对照 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原《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修订版)》(京环发〔2021〕17 号)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中不予处罚情形进行修改,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进行调整,修订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

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修订版)》(京环发〔2021〕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2 版)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不予处罚的情形(不予处罚清单)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

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3)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不含)以上10吨/小时以下(含),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4)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5)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准确的,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6)自行监测缺失率小于10%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未按要求自行监测的除外);

(7)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8)不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9)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固废量 ≤ 1 吨的;

(10)对从事含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销

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1)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的;

(1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3)2021 年 3 月 1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前未申请过排污许可证,自检查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的;

(14)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 个月内改正的;

(15)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即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H 值超标幅度在 ± 0.5 以内,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 0.05 以内,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2)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

改;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内,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3)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 10 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 3 天,当场整改的;

(4)汽修单位擅自堆放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小于 1 吨,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5)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含本数)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

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裁量依据。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1〕3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202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7 号）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市卫生健康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修订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废止，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除《裁量细则》中职权编码为 C2867500、C2867600、C2867700、C2867800、C2867900、C2868000、C2868100、C2868200、C2868300、C2868400、C2868500、C2868600、C2868700、C2868800 的项目。

二、对《裁量细则》中职权编码为 C2871000、C2871100、C2871200、C2871300、C2871400、C2871500、C2864200、C2864500、C2867400 的项目予以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三、在《裁量细则》中增设托育机构专业 C2894400 职权项目;在控烟专业中 C2871500 职权项目下增设“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违法情节,增设具体内容见附件。

修改后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2〕1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分类目录》)已经 2022 年第 1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分类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2 年修订版)(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联系人：钱莹；联系电话：55579841)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1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处室、各分局:

《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与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协商一致,现予联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设定的条款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环节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法律,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原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承担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在行使化妆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四条 本《基准》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减轻、从轻、一般、从重、情节严重处罚的下限和上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等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

施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8万元罚款”“8万元(含)—12万元(含)罚款”“12万元—1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15倍罚款”“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货值金额19.5倍(含)—2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含)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含)以上4.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

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8万元罚款”“8万元(含)—12万元(含)罚款”“12万元—1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15倍罚款”“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货值金额19.5倍(含)—2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含)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含)以上4.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其行

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

—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使用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

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8万元罚款”“8万元(含)—12万元(含)罚款”“12万元—1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15倍罚款”“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货值金额19.5倍(含)—2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

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使用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

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经营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

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化妆品经营者、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擅自配制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2.2万元罚款”“2.2万元(含)—3.8万元(含)罚款”“3.8万元—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5倍罚款”“货值金额5倍(含)—9.5倍罚款”“货值金额9.5倍(含)—1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15.5倍—2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含)以上2.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

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经营者、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

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2.2万元罚款”“2.2万元(含)—3.8万元(含)罚款”“3.8万元—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5倍罚款”“货值金额5倍(含)—9.5倍罚款”“货值金额9.5倍(含)—1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15.5倍—2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3倍罚款”“货值金额3倍(含)—5.1倍罚款”“货值金额5.1倍(含)—7.9倍(含)罚款”“货值金额7.9倍—1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含)以上1.7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3倍罚款”“货值金额3倍(含)—5.1倍罚款”“货值金额5.1倍(含)—7.9倍(含)罚款”“货值金额7.9倍—1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含)以上1.7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3倍罚款”“货值金额3倍(含)—5.1倍罚款”“货值金额5.1倍(含)—7.9倍(含)罚款”“货值金额7.9倍—10倍(含)罚款”四

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含)以上1.7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3倍罚款”“货值金额3倍(含)—5.1倍罚款”“货值金额5.1倍(含)—7.9倍(含)罚款”“货值金额7.9倍—1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含)以上1.7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3 倍罚款”“货值金额 3 倍(含)—5.1 倍罚款”“货值金额 5.1 倍(含)—7.9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7.9 倍—1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含)以上 1.7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化妆品的标签存在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不规范,或者出现多字、漏字、错别字、非规范汉字,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的标签存在使用期限、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和格式不规范等,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的,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的标签存在化妆品成分名称不规范或者成分未按照配方含量的降序列出,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的标签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引导语,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标签存在产品中文名称未在显著位置标注,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化妆

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的标签存在其他违反标签管理规定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 元—600 元罚款”“600 元(含)—1400 元(含)罚款”“1400 元—2000 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单位：3万元(不含)—3.6万元罚款；人员：1万元(含)—1.6万元罚款”、一般“单位：3.6万元(含)—4.4万元(含)罚款；人员：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从重“单位：4.4万元—5万元(含)罚款；人员：2.4万元—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单位：3万元(不含)—3.6万元罚款；人员：1万元(含)—1.6万元罚款”、一般“单位：3.6万元(含)—4.4万元(含)罚款；人员：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从重“单位：4.4万元—5万元(含)罚款；人员：2.4万元—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单位:3万元(不含)—3.6万元罚款;人员:1万元(含)—1.6万元罚款”、一般“单位:3.6万元(含)—4.4万元(含)罚款;人员: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从重“单位:4.4万元—5万元(含)罚款;人员:2.4万元—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单位:3万元(不含)—3.6万元罚款;人员:1万元(含)—1.6万元罚款”、一般“单位:3.6万元(含)—4.4万元(含)罚款;人员: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从重“单位:4.4万元—5万元(含)罚款;人员:2.4万元—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单位:3万元(不含)—3.6万元罚款;人员:1万元(含)—1.6万元罚款”、一般“单位:3.6万元(含)—4.4万元(含)罚款;人员:1.6

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从重“单位：4.4万元－5万元(含)罚款；人员：2.4万元－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单位：3万元(不含)－3.6万元罚款；人员：1万元(含)－1.6万元罚款”、一般“单位：3.6万元(含)－4.4万元(含)罚款；人员：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从重“单位：4.4万元－5万元(含)罚款；人员：2.4万元－3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减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含)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含)以上4.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化妆品许可证件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6.5万元罚款”“6.5万元(含)—8.5万元(含)罚款”“8.5万元—10万元(含)

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违法所得 0—10 倍罚款”“违法所得 10 倍(含)—13 倍罚款”“违法所得 13 倍(含)—17 倍(含)罚款”“违法所得 17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在国产普通化妆品上市销售前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

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3 倍罚款”“货值金额 3 倍(含)—5.1 倍罚款”“货值金额 5.1 倍(含)—7.9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7.9 倍—1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含)以上 1.7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3 倍罚款”“货值金额 3 倍(含)—5.1 倍罚款”“货值金额 5.1 倍(含)—7.9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7.9 倍—1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含)以上 1.7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未按照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变更注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化妆品备案人未按照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

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5000 元罚款”“5000 元(含)—1.25 万元罚款”“1.25 万元(含)—2.25 万元(含)罚款”“2.25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5000 元罚款”“5000 元(含)—1.25 万元罚款”“1.25 万元(含)—2.25 万元(含)罚款”“2.25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未按照规定重新注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规定重新注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8万元罚款”“8万元(含)—12万元(含)罚款”“12万元—1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15倍罚款”“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货值金额19.5倍(含)—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含)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含)以上4.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四条 化妆品备案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

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3倍罚款”“货值金额3倍(含)—5.1倍罚款”“货值金额5.1倍(含)—7.9倍(含)罚款”“货值金额7.9倍—1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含)以上1.7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

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

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3 倍罚款”“货值金额 3 倍(含)—5.1 倍罚款”“货值金额 5.1 倍(含)—7.9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7.9 倍—1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含)以上 1.7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5000 元罚款”“5000 元(含)—1.25 万元罚款”“1.25 万元(含)—2.25 万元(含)罚款”“2.25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 30 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5000 元罚款”“5000 元(含)—1.25 万元罚款”“1.25 万元(含)—2.25 万元(含)罚款”“2.25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未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化妆品生产企业未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1.6 万元罚款”“1.6 万元(含)—2.4 万元(含)罚款”“2.4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化妆品生产企业未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定,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万元罚款”“1万元(含)—1.6万元罚款”“1.6万元(含)—2.4万元(含)罚款”“2.4万元—3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化妆品生产企业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1500元罚款”“1500元(含)—3500元罚款”“3500元(含)—5000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8万元罚款”“8万元(含)—12万元(含)罚款”“12万元—1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15倍罚款”“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货值金额19.5倍(含)—2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含)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含)以上4.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未经许可擅自迁址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5 万元罚款”“5 万元(含)—8 万元罚款”“8 万元(含)—12 万元(含)罚款”“12 万元—1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1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含)—1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含)—2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3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含)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含)以上 4.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时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划分为“0—5万元罚款”“5万元(含)—8万元罚款”“8万元(含)—12万元(含)罚款”“12万元—15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0—15倍罚款”“货值金额15倍(含)—19.5倍罚款”“货值金额19.5倍(含)—25.5倍(含)罚款”“货值金额25.5倍—30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含)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含)以上4.4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

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划分为“0—1 万元罚款”“1 万元(含)—2.2 万元罚

款”“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3.8 万元—5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货值金额 0—5 倍罚款”“货值金额 5 倍(含)—9.5 倍罚款”“货值金额 9.5 倍(含)—15.5 倍(含)罚款”“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一般“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含)以上 2.4 倍(含)以下的罚款”、从重“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5000 元罚款”“5000 元(含)—1.25 万元罚款”“1.25 万元(含)—2.25 万元(含)罚款”“2.25 万元—3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七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

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2 万元罚款”“2 万元(含)—4.4 万元罚款”“4.4 万元(含)—7.6 万元(含)罚款”“7.6 万元—10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10 万元(不含)—22 万元罚款”、一般“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从重“38 万元—50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八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2 万元罚款”“2 万元(含)—4.4 万元罚款”“4.4 万元(含)—7.6 万元(含)罚款”“7.6 万元—10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10 万元(不含)—22 万元罚款”、一般“22 万元(含)—38 万元(含)罚款”、从重“38 万元—50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四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0—2 万元罚款”“2 万元(含)—4.4 万元罚款”“4.4 万元(含)—7.6 万元(含)罚款”“7.6 万元—10 万元(含)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划分为从轻“10 万元(不含)—22 万元罚款”、一般“22 万元(含)—38 万元

(含)罚款”、从重“38 万元—50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不再划分基础裁量

阶次。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四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检验,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检验机构资质证书。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不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